海口中院昨公开宣判一批案件

两罪犯被执行死刑

一个开车跨省贩毒 一个劫杀摩的女司机

被告人受审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口中院会同美兰区法院在海口中院召开毒品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暨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大会，依法对5案9人毒品案件进行一审宣判，当日两名罪犯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现场近400名干部群众旁听宣判并接受禁毒教育。

自2017年8月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秋冬攻势”以来，海口市区两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413件467人，审结382件406人，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08人，极大地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嚣张气焰，效果显著。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胡坤坤 文/图

跨省运输贩卖毒品 准备交易时被民警抓获

2014年5月4日凌晨，广东男子庄建鹏和周某一起开车从海口市出发前往广东省汕尾市。到达汕尾市后，庄建鹏向他人购买一批毒品藏在车上。

同年5月7日，庄建鹏和周某轮流开车返回海口市。当日22时许，庄建鹏送周某到住处时，从轿车中取出芬纳西泮片剂260.322克（俗称“开心果”）贩卖给周某。

5月8日零时许，庄建鹏携带毒品外出准备交易时，在住处停车场被抓获，民警当场从其身上及携带的行李包内查获冰毒352克，从驾驶的轿车后备箱内查获冰毒3992.7克。此外，民警在其驾驶的轿车发动机夹缝处查获“开心果”400.1克，在其住处查获冰毒1023.7204克、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46.5169克等。

抢劫摩的的女司机后 将其推下水渠致溺亡

2016年8月11日21时许，贵州男子吴志强在灵山镇搭乘被害人黎某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伺机抢劫。当黎某某驾驶摩托车行驶到灵山镇儒范村水渠桥上准备停车时，吴志强乘黎某某不备，用拳头猛击黎某某头部，致其摔下摩托车倒在地上。看到黎某某昏了过去，吴志强从口袋中拿出随身携带的刀片将黎某某腰包带割断，劫取包内的380元现金及一部黑色手机。

因为害怕自己的罪行暴露，吴志强连拖带拉将失去意识的黎某某推下附近的水渠，致黎某某溺水身亡。

两罪犯 被执行死刑

经海口中院一审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罪犯庄建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罪犯吴志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元。

罪犯庄建鹏、吴志强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定其罪行极其严重，核准判处死刑，并下达了执行死刑命令。

尝了海洛因觉得不错想购买，结果被警方一锅端了

冯某波和吴某周都是海南万宁人，2016年10月中旬，两人在广东省徐闻县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当地人张某铸，在得知张某铸做毒品生意后，冯某波、吴某周便和张某铸约定向他购买毒品用于贩卖。

同年11月初，吴某周以10.5万元的价格向张某铸购买1板海洛因约350克。张某铸指使广东徐闻人杨某甚将一点海洛因交给吴某周、冯某波、符某，让他们当日返回万宁市“试货”。

次日，张某铸指使杨某甚拿1板海洛因与吴某周一起到万宁市，抵达后吴某周以11万元的价格将该板海洛因贩卖给“二哥”（另案处理），吴某周从中获利5000元，杨某甚将剩余毒资10.5万元带回海口交给张某铸，张某铸分给杨某甚2000元作为报酬。

符某觉得“试货”的海洛因质量不错，准备通过冯某波购买1板海洛因。同年11月20日，冯某波与符某一起到海口找张某铸进行交易，吴某周表示他也准备找张某铸购买1板海洛因。找到张某铸后，张某铸要求吴某周、冯某波等人直接与杨某甚联系。

当日18时许，张某铸指使杨某甚从广东省徐闻县携带3板毒品海洛因准备交易。23时许，因毒资不足，冯某波与张某铸商定，由自己到广东徐闻进行担保，杨某甚则携带2板海洛因与吴某周、符某进行交易。随后，冯某波前往徐闻县与张某铸交涉毒品交易事宜，符某则在海口等待毒品交易。

11月21日5时许，符某、吴某周在海口市被抓获；6时许，杨某甚被抓获，民警当场从房间内缴获3板海洛因，净重分别为352.5克、351.5克、352.4克；12时许，冯某波在徐闻县被抓获。11月22日零时许，张某铸被抓获。

五毒贩获刑，其中两人被判死缓，一人无期，两人被判有期徒刑15年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铸、杨某甚为牟利，明知是毒品而共同故意贩卖、运输毒品海洛因1406.4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吴某周、符某，明知是毒品而故意贩卖，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张某铸系主犯，杨某甚系从犯，吴某周系累犯、毒品再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张某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某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某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冯某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被告人符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

用“肉”当暗语贩卖毒品

屯昌一对情侣被抓，双双获刑

本报讯 屯昌男子符某和吴某是恋人，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近日被海口美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锒铛入狱。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刘静 陈世倩

坐了13年牢出来后就贩毒，还把女友“拖下水”

据了解，符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3年，2013年2月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干起贩卖毒品的勾当，还将女友“拖下水”。2016年1月，符某从三亚市一名叫“阿三”的男子处购买毒品一包，并在女友吴某协助下将该包毒品分装藏于两人共同居所。同年1月6日凌晨2时许，符某携带2包毒品外出准备交易，在住所一楼被民警抓获，当场缴获毒品101.09克。

案发后“死不认账”，微信聊天记录成铁证

案发后，符某、吴某拒不承认贩毒事实。法院经审理后查明，从符某和吴某共同居住的房间搜查出毒品共计147.05克。

此外，符某和吴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符某与他人用毒品交易专业术语“肉”进行毒品数量和价格商议的过程，证实两人贩卖毒品的事实。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符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吴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